

##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三年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30173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三年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广州市浦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张欢,客户经理)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 326 号 3 楼 303 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020-37630326

传真: 020-37630326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代表姓名: 张欢 职务: 客户经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欢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浦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ZZ22301738 第 (1) 采购包 2023-04-13 23:55:54

广州市浦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04-13 23:55:54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是否偏离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无偏离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偏离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无偏离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无偏离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偏离
6	信用记录	无偏离
7	供应商必须	无偏离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无偏离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三年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偏离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无偏离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无偏离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无偏离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无偏离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无偏离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的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三年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三年采购项目(二次)，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市浦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9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浦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